

# 山东理工大学

##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实施细则

研究生函【2015】48号

为了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和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各单位要定期发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，促进培养单位质量自律，加强质量预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第一条 质量信息公开的意义

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顶端和国家创新体系的生力军，承担着“高端人才供给”和“科技创新”的双重使命，对实现国家战略、支撑现代化强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。要围绕提高质量这个中心，贯彻新的发展理念，更加注重创新发展、内涵发展，更加注重质量提升、竞争力提升。编制和发布质量报告，是健全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、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主体地位、实现研究生教育质量常态化监控的重要举措，是培养单位树立社会责任意识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、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重要体现，也是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。

## **第二条 质量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**
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，是对本单位相关工作的系统总结，应全面反映培养理念和目标、考试招生、培养过程、学位授予、毕业就业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情况。应突出重大综合改革成果，分析问题，提出对策。应体现全面性、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，用数据和事例反映情况，分析问题，作出评价。

## **第三条 质量信息公开内容要求**

（一）研究生教育基本情况。包括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、研究生学科领域设置情况，各类在校研究生情况，研究生生源质量情况等。

（二）师资与教学条件。描述学校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、生师比、研究生主讲教师情况、教授承担研究生课程情况，教学经费投入情况，教学用房、图书、设备、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。

（三）教学建设与改革。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，包括学科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等。特别是培养方案特点、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、课堂教学规模、实践教学、学位论文（设计）以及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等。

（四）质量保障体系。阐述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、领导班子研究研究生教学工作情况、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，

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日常监控及运行、规范教学行为情况，研究生教学基本状态分析情况等。

（五）学生学习效果。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、应届研究生毕业情况、学位授予情况、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、毕业生成就等。

（六）特色发展。总结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。

（七）需要解决的问题。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，分析主要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。

#### **第四条 质量信息公开的形式**

（一）学校将于每年3月底前，将上一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以编制《山东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》形式向社会公布，同时将质量报告上报山东省教育厅和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。

（二）《山东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》的格式和内容要求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撰写。

**第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**

**第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